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5）9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鑫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开发类 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鑫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E7LW4300）报送的由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鑫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本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确保环保工程设计规范，污染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投资得到落实。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对餐厅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标准要求。

2.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峡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公司）进一步处理；地面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用于下方绿化洒水，屋面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经 40m²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科学安排施工时间、规范运输车辆管理、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行期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施工人员及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回用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其余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废光伏组件、废逆变器、废锂电池等一般固废，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设置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更换的废变压器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规

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和施工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恢复，做好恢复植被的维护保养。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